|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18/5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6年8月8日** | |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八届会议**

2016**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日内瓦**

灵活性数据库更新机制修订提案

*秘书处编拟*

1.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在第十七届会议上讨论了文件CDIP/17/5，题为“灵活性数据库更新机制”。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对文件进行修订，为其中所载的两个备选方案写明所涉财务问题，并根据成员国发表的意见，研究第三种备选方案的可能性。

2. 要回顾的是，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要求秘书处提出可以对数据库进行定期更新的机制，文件CDIP/17/5就是秘书处应这一要求编拟的。

3. 据此，本文件的附件载有对上述数据库进行更新的修订提案。

*4. 请CDIP审议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一、背 景

. 经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商定，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数据库（以下简称“数据库”）于2013年6月公布，见<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flexibilities/search.jsp>。

. 应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要求，秘书处更新了数据库，并向CDIP第十六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有关其更新的报告，载于文件CDIP/16/5。

. 该报告除其他事项外强调指出了当前数据库的内容，其中包括202个选定管辖区提供的从关于“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立法中的落实”的文件（文件CDIP/5/4 Rev.、CDIP/7/3 Add.、CDIP/13/10 Rev.和CDIP/15/6）中提取的1,371项法律规定，涉及以下14类灵活性：

(a) 强制许可和政府使用；

(b) 权利用尽；

(c) 监管审查豁免；

(d) 研究豁免；

(e) 实用新型保护的排除；

(f) 过渡期；

(g) 自然存在物质的可专利性；

(h) 与公开相关的灵活性；

(i) 实质审查；

(j) 知识产权局依职权对违反竞争做法的专利许可协议条款的监管；

(k) 植物可专利性的排除范围；

(l) 软件相关发明的可专利性或可专利性的排除；

(m) 专利执法中是否适用刑事处罚的灵活性；以及

(n) 与国家安全有关的措施（即“安全例外”）。

. 委员会在讨论上述报告的同时，要求秘书处考虑成员国提出的意见，在下届会议上提出可以对数据库进行定期更新的机制。

. 在CDIP第十七届会议上，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更新灵活性数据库的两个可能的备选方案，载于文件CDIP/17/5。委员会在审议文件之后，要求秘书处对文件进行修订，为每个备选方案写明所涉财务问题，并根据成员国发表的意见，研究第三种备选方案的可能性。

. 鉴于目前无法对纳入数据库的更新频率进行评估，因此确保数据库更新机制不会导致本组织的人力和财务资源出现非最佳使用，将非常重要。据此，以下两个备选方案被认为是简单但严密的机制，以期能够回应成员国的需求。

二、灵活性数据库更新机制

备选方案一

. 成员国通过正式通知，向秘书处提供与纳入数据库的灵活性相关的国内法律规定的更新。

. 成员国通知的更新可涉及：

(i) 对于已经纳入数据库的一个或多个条款的修改；以及

(ii) 与数据库中所载的灵活性相关、之前未作规定而由国内法新通过的条款。

. 通知的更新被立即纳入数据库中的新区域：“成员国进行的更新”。这一区域明确指出，这些法律规定未经秘书处审查核实是否符合委员会在论及具体的灵活性时商定的范围和标准。[[1]](#footnote-2)

. 秘书处向CDIP提交一份有关成员国对数据库新增更新的年度报告。

. 以下是实施这一备选方案的指示性预算要求。

|  |  |
| --- | --- |
| **一次性成本** | **每年5次更新的重复成本** |
| 技术开发：36,833瑞士法郎 | 行政工作：4,120瑞士法郎 |

. 一次性成本涉及将数据库迁到一个新平台。要回顾的是，正如秘书处在CDIP第十七届会议期间所述，这种迁移对在数据库中增添新区域，以更迅速和最佳的方式引入新数据必不可少。

. 重复成本涉及预计为采用每年5次更新这一假设数目而开展的一些行政工作。

备选方案二

. 成员国通过正式通知，向秘书处提供与纳入数据库的灵活性相关的国内法律规定的更新。

. 成员国通知的更新可涉及：

(i) 对于已经纳入数据库的一个或多个条款的修改；以及

(ii) 与数据库中所载的灵活性相关、之前未作规定而由国内法新通过的条款。

. 秘书处进行审查以决定该更新是否符合委员会在论及具体的灵活性时商定的范围和标准。

. 如果更新符合范围和标准，则秘书处在六个月的期限内对数据库中的更新的法律规定予以公布。

. 如果更新涉及已经纳入数据库的一个或多个条款的修改，则更新的规定代替现行规定。如果更新涉及之前未作规定的条款，则将其增列在已纳入数据库的相关灵活性之中。

. 在更新不符合前述范围和标准的情况下，秘书处通知相关成员国未对数据库进行更新的理由。

. 秘书处向CDIP提交一份关于审查结果的年度报告。

. 以下是实施这一备选方案的指示性预算要求。

|  |  |
| --- | --- |
| **一次性成本** | **每年5次更新的重复成本** |
| 技术开发：36,833瑞士法郎 | * 法律工作：16,767瑞士法郎 * 行政工作：16,283瑞士法郎 |
| 总计：33,050瑞士法郎 |

. 可能需要注意到，虽然这一备选方案实质上并不涉及将数据库迁移至一个新平台，但是还是认为这样做适当，因为当前的系统在引入新数据方面既困难又缓慢。如果委员会同意此备选方案，则应当指导秘书处根据上文的一次性成本部分的预计，审议建立一个新平台的可能性。

. 重复成本的计算针对的是每年5次更新的这一假设数目，可能会因所通知的规定的长度和复杂性不同，或因在评估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其它不可预见的因素不同而有所变动。

备选方案三

此备选方案是应CDIP第十七届会议提出的根据成员国发表的意见，研究第三种备选方案的可能性这一要求做出的。它融合了备选方案一和备选方案二的要素，设想的是既在数据库的新区域列入成员国提供的更新，又列入秘书处对这些规定进行的后期审查。

. 成员国通过正式通知，向秘书处提供与纳入数据库的灵活性相关的国内法律规定的更新。

. 成员国通知的更新可涉及：

(i) 对于已经纳入数据库的一个或多个条款的修改；以及

(ii) 与数据库中所载的灵活性相关、之前未作规定而由国内法新通过的条款。

. 通知的更新被立即纳入数据库中的新区域：“成员国进行的更新”。这一区域明确指出，列入这些法律规定依据的是各成员国提出的要求，不以任何方式反映本组织为核实委员会在论及具体的灵活性时所商定的范围和标准而作出的评估。

. 秘书处进行审查以决定该更新是否符合上述范围和标准。

. 如果更新符合范围和标准，则秘书处在六个月的期限内，继续将更新从“成员国的更新”区域移至载有现行规定的数据库部分。

. 如果更新涉及已经纳入数据库的一个或多个条款的修改，则更新的规定代替现行规定。如果更新涉及之前未作规定的条款，则将其增列在已纳入数据库的相关灵活性之中。

. 如果更新不符合范围和标准，则仍保留在“成员国的更新”区域，除非相关成员国明确要求将其移除。

. 秘书处向CDIP提交一份关于成员国提供的更新及其在数据库各个区域增列情况的年度报告。

. 以下是实施这一备选方案的指示性预算要求。

|  |  |
| --- | --- |
| **一次性成本** | **每年5次更新的重复成本** |
| 技术开发：36,833瑞士法郎 | * 法律工作：16,767瑞士法郎 * 行政工作：16,283瑞士法郎 |
| 总计：33,050瑞士法郎 |

. 上表包括一次性成本，涉及新平台的技术开发，还包括针对每年5次更新这一假设数目计算的重复成本。重复成本可能会因所通知的规定的长度和复杂性不同，或因在评估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其它不可预见的因素不同而有所变动。

. 上述三种备选方案中预计的重复成本，涉及每年5次更新这一假设数目，可以在本组织现有资源范围内吸收。但是，如果有必要处理上述任何备选方案中的额外更新的话，可能会需要投入额外的人力和财务资源。

. 无论委员会就上述所列备选方案作何决定，可能需要注意的是，更新将仅被增加到数据库之中，目前的源文件和其他任何相关文件都将保持不变。

[附件和文件完]

1. 如上文所述，数据库目前纳入了从关于“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立法中的落实”的文件（文件CDIP/5/4、CDIP/7/3 Add.、CDIP/13/10 Rev.和CDIP/15/6）中提取的法律规定。 [↑](#footnote-ref-2)